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096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

聯絡人：陳聖彥

電話：04-22522966轉210

傳真：04-22592273

電子信箱：23102@mail.nlsc.gov.tw

43341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測企字第10601002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中心於106年7月11日以測企字第1060100231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經濟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興測量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剛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

張惠濤

呈閱後上網公告

第1頁,共2頁

張惠濤

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本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企劃課

主任劉正倫

第 2 頁, 共 2 頁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自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截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曾歷經四次修正施行。為提升國內各項測量成果品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積極推動測量儀器應定期校正觀念。考量除地政機關外，使用測量儀器執行業務之機關尚包括工程單位，為將儀器校正觀念推廣至所有機關，爰增加優惠條件，鼓勵各機關將儀器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校正。次為擴大校正服務領域，建置相關設備及場地辦理航空測量攝影機校正服務。另配合大尺寸平床式掃描儀及高階噴墨繪圖機老舊故障無法修復致停止使用，其所涉及之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服務亦停止辦理，爰修正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刪除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服務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二、為擴大校正服務領域，新增測量儀器校正服務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 三、修正測量儀器校正服務減徵對象及減徵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測繪服務，應依本標準收費。	第二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測繪服務，應依本標準收費。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之項目及費額如下： 一、測量儀器校正服務如附表一。 二、法院囑託鑑測如附表二。 三、軟體授權使用如附表三。	第三條 本標準收費之項目及費額如下： 一、 <u>圖文掃描服務如附表一</u> 。 二、 <u>圖檔輸出服務如附表二</u> 。 三、測量儀器校正服務如附表三。 四、法院囑託鑑測如附表四。 五、軟體授權使用如附表五。	因應停辦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服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條 與國土測繪中心簽訂測繪合作契約，須申請前條第一款服務者，國土測繪中心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中規定減徵所申請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或免徵。 各 <u>政府機關</u> 申請前條第一款服務者， <u>每年度第一部儀器</u> 得減徵百分之三十， <u>第二部儀器</u> 起，得減徵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與國土測繪中心簽訂測繪合作契約，須申請前條第一款、 <u>第三款</u> 服務者，國土測繪中心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中規定減徵所申請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或免徵。 各級地政機關申請前條第三款服務者，得減徵百分之三十， <u>每機關每年度以一部為限</u> 。 各級地政機關申請前條第五款服務，得免徵規費。	一、因應停辦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服務，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爰配合調整之。 二、除地政機關外，使用測量儀器執行業務之機關尚包括工程單位，為提升國內相關測量儀器使用機關校正意願，修正現行第二項之適用機關，將優惠範圍擴及各政府機關。

各級地政機關申請前條第三款服務，得免徵規費。		三、基於機關間業務互為支援，並鼓勵各機關將儀器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校正，除維持條文第一部儀器優惠外，亦修正第二項，新增申請第二部儀器起之校正優惠規定。
第五條 寄送第三條第一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	第五條 寄送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	因應停辦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服務，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本條爰配合調整之。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現行附表一

圖文掃描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幅

服務項目	稿件尺寸	掃描模式	掃描解析度	費額	備註
大尺寸平床式掃描儀掃描服務	A2	黑白	二百~六百 DPI	八十	大尺寸平床式掃描儀規格： 1.CCD：一千像元 2.掃描方向：雙向掃描 3.主掃描單元：移動式承台 4.副掃描單元：移動式 CCD 相機 5.絕對精度：一百 μm 6.重覆精度：±10 μm 7.掃描解析度：一千 l/cm(二千五百四十 dpi) 8.最大掃描範圍：九十一點四 cm × 一百二十一點九cm 9.原稿厚度：三 mm 10.輸出格式：TIFF, JPEG,PostScript 11.掃描階度： 黑白掃描：一 Bits 灰階掃描：八 Bits 彩色掃描：二十四 Bits
	A1	黑白	二百~六百 DPI	一百三十	
	A0	黑白	二百~六百 DPI	二百四十	
	A2	灰階	二百,三百 DPI	八十	
	A2	灰階	四百~六百 DPI	一百三十	
	A1	灰階	二百,三百 DPI	一百五十	
	A1	灰階	四百~六百 DPI	二百三十	
	A0	灰階	二百,三百 DPI	二百八十	
	A0	灰階	四百~六百 DPI	四百六十	
	A2	彩色	二百,三百 DPI	二百六十	
	A2	彩色	四百~六百 DPI	四百六十	
	A1	彩色	二百,三百 DPI	五百一十	
	A1	彩色	四百~六百 DPI	九百五十	
	A0	彩色	二百,三百 DPI	九百六十	
	A0	彩色	四百~六百 DPI	一千八百一十	

修正說明：

因應停辦圖文掃描服務，刪除現行附表一。

現行附表二

圖檔輸出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幅

服務項目	受理檔案格式	紙張種類	紙張尺寸	費額	備註
圖檔輸出	.DWG/.DXF/.JPG/.TIF	道林紙	A0	三百四十	
			A1	一百七十	
			A3	七十	

修正說明：

因應停辦圖檔輸出服務，刪除現行附表二。

修正附表二

測量儀器校正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部

服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備註
電子測距儀校正	部	九千	辦理電子測距儀校正，觀測至九十五公尺。
		一萬	辦理電子測距儀校正，觀測至二百六十六公尺。
經緯儀校正	部	六千	
衛星定位儀校正	部	九千	
<u>航空測量攝影機校正</u>	<u>部</u>	<u>十二萬</u>	

修正說明：

因應停辦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服務刪除現行附表一及附表二，現行附表三調整表序至附表一。另為擴大校正服務領域，建置相關設備及場地辦理航空測量攝影機校正服務。

現行附表三

測量儀器校正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部

服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備註
電子測距儀校正	部	九千	辦理電子測距儀校正，觀測至九十五公尺。
		一萬	辦理電子測距儀校正，觀測至二百六十六公尺。
經緯儀校正	部	六千	
衛星定位儀校正	部	九千	

修正附表二

法院囑託鑑測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備註
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	件	二萬七千	一、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係法院受理包含地籍測量（確認界址、共有物分割、確認通行權存在、拆屋還地、返還土地、無權占有、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及地形現況測量（地形圖測製、土方計算）等事件之囑託鑑定測量。 二、每件系爭土地面積合計在二公頃以內者，以新臺幣二萬七千元計收，超過二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其測量費用增收半數，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最高加至二十倍。 三、土地鑑定測量包含地籍及地形現況測量者，採地籍及地形分案分別核計鑑測費用，並予合計後辦理收費。
法院囑託協助執行測定界址	件	一萬八千	係法院執行處囑託依法院判決結果至實地測定界址。
法院囑託現場勘查或說明	件	九千	係訴訟過程中，法院因需實地勘查而囑託派員實地會勘，並作必要之說明。

修正說明：

因應停辦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服務刪除現行附表一及附表二，現行附表四調整表序至附表二。

現行附表四

法院囑託鑑測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備註
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	件	二萬七千	一、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係法院受理包含地籍測量（確認界址、共有物分割、確認通行權存在、拆屋還地、返還土地、無權占有、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及地形現況測量（地形圖測製、土方計算）等事件之囑託鑑定測量。 二、每件系爭土地面積合計在二公頃以內者，以新臺幣二萬七千元計收，超過二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其測量費用增收半數，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最高加至二十倍。 三、土地鑑定測量包含地籍及地形現況測量者，採地籍及地形分案分別核計鑑測費用，並予合計後辦理收費。
法院囑託協助執行測定界址	件	一萬八千	係法院執行處囑託依法院判決結果至實地測定界址。
法院囑託現場勘查或說明	件	九千	係訴訟過程中，法院因需實地勘查而囑託派員實地會勘，並作必要之說明。

修正附表三

軟體授權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備註
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	年.套	四萬八千	一、為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視窗版進度管制系統暨視窗版成果檢查抽樣系統三套整合為一套提供使用。 二、計費未達一年者，以月計；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系統		二萬四千	計費未達一年者，以月計；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視窗版地籍調查處理系統		三萬六千	
圖根點補建附加條件平差計算程式		三萬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土地複丈電腦套圖作業系統		四萬八千	
視窗版導線計算程式		二萬四千	
地理圖磚及 WMS 發布套件		六萬六千	
衛星測量基線網形平差系統		三萬六千	

修正說明：

因應停辦圖文掃描及圖檔輸出服務刪除現行附表一及附表二，現行附表五調整表序至附表三。

現行附表五

軟體授權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項目	計費 單位	費額	備註
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	年.套	四萬八千	一、為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視窗版進度管制系統暨視窗版成果檢查抽樣系統三套整合為一套提供使用。 二、計費未達一年者，以月計；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系統		二萬四千	計費未達一年者，以月計；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視窗版地籍調查處理系統		三萬六千	
圖根點補建附加條件平差計算程式		三萬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土地複丈電腦套圖作業系統		四萬八千	
視窗版導線計算程式		二萬四千	
地理圖磚及 WMS 發布套件		六萬六千	
衛星測量基線網形平差系統		三萬六千	